

西安文理学院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 实施方案

人工智能专业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西文理校发〔2025〕40号）及《西安文理学院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人工智能专业社会需求、学科发展规划、人才培养目标及现有教学资源配置情况，为确保转专业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人工智能系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人工智能系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包括人工智能专业在内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赵宁社、邹祥

成 员：张志安 魏武华 李向军 毛 艳 张岗亭
张红祥 赵宁社 杨 冰 罗雅过 海小娟
袁佳乐 朱浩悦 梁宏倩 丁晓倩

人工智能专业具体考核、审核及后续培养衔接工作由专业负责人协同领导小组落实。

二、接收名额计划

2026年人工智能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不超过11名。

该名额严格控制在本专业2025年招生计划的20%以内，并充分考虑以下教学资源承载能力：

专业核心课程师资配置；

人工智能实验室容量；

专业课程班级规模控制要求。

确保转入学生不影响现有教学质量与培养效果。

三、实施原则

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程序规范，全过程接受监督。

编级原则：接收的学生编入 2025 级。学生须按人工智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补修第一学期全部课程，并完成后续所有课程学习，达到毕业要求。

四、接收条件

申请转入人工智能专业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规定的转专业基本条件，并已完成教务系统申请流程；

2. 为我校理工科普通类四年制本科专业在读学生（注：人工智能专业未开设 ICC 专业）；

3. 无任何课程补考或重修记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具备良好的数学基础（如高等数学成绩优良）和逻辑思维能力；

5. 对人工智能领域有明确兴趣，了解专业基本方向（如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并具备初步的编程能力（建议掌握 Python）。

五、考核方式

（一）考核形式

采用“基础知识笔试（上机）+ 综合面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

（二）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考核环节	内容与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基础知识笔试（上机）	- 计算机基础占 50% - 编程基础（变量、循环、函数、基本数据类型）占 50% 上机实操，限时 90 分钟	100 分	按标准答案与代码运行结果评分，注重逻辑正确性与规范性
综合面试	- 对人工智能专业的理解与兴趣 动机 - 职业规划与学习目标 - 逻辑思维与问题分析能力 - 综合素质（如沟通、创新、协作） 要求携带成绩单、竞赛证书、项目材料等佐证材料	100 分	由 3 名以上专业教师组成面试小组，按评分表逐项打分，取平均值

（三）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 = 笔试成绩 × 60% + 面试成绩 × 40%

六、录取原则

1. 总成绩 ≥ 60 分 方具备录取资格；
2. 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录满 8 人为止；
3. 总成绩相同时，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
4.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统一公示。

七、咨询与联系方式

咨询地点：信息工程学院实训楼 S0506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15191425876

人工智能专业负责人：赵宁社老师

专业咨询时间：工作日 8:30 - 11:30, 14:30 - 17:00

八、后续培养衔接措施

1. 课程学分置换

转入学生须对照《人工智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西安文理学院学生课程学分置换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完成学分置换。

2. 学业帮扶机制

在学业导师指导下计划后续课程的学习。

九、其他事项

1.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执行；

2. 本方案经信息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系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专业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 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以下简称“本专业”）转专业工作，保障工作有序、公平、公正开展，根据《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西文理校发〔2025〕40号）及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结合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与本专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申请转入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学生自愿申请；尊重学生专业兴趣”的原则，确保程序规范、过程透明。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在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专业转专业相关工作。工作小组由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组成。

第五条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转专业考核标准，审核学生申请资格，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处理转专业过程中的问题，并负责学生咨询与学业指导。

第三章 接收名额与条件

第六条 根据专业教学资源、师资力量及人才培养目

标，结合学校规定的接收比例，本专业 2025 年度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上限将根据报名情况及学院总体计划（信息工程学院总接收名额不超过 50 名）统筹确定，具体名额以当年学院发布为准。

第七条 申请转入本专业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入学已满一学期；

（二）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且无欠费记录；

（三）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列原专业前 50%，且无不及格课程；

（四）原专业为我校理工科普通类 4 年制招生专业（注：ICC 专业学生只能申请 ICC 专业间互转；三校生只能申请三校生专业间互转）；

（五）对数据科学领域有浓厚兴趣，具备一定的逻辑思维和数理基础。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入：

（一）属于定向生、公费师范生、专升本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等国家或学校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

（二）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招生类型学生（招生类别内互转除外）；

（三）文史类专业学生；

（四）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的学生；

（五）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已进入毕业学年的学生；

(六) 其他不符合上级及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者。

第四章 考核方式与内容

第九条 转专业考核采用综合评价方式，包括基础知识笔试与综合面试两部分，总分 100 分。

(一) 基础知识笔试（占比 60%）：形式为闭卷考试，内容主要为高等数学。重点考察学生的数学基础和分析能力。

(二) 综合面试（占比 40%）：由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面试。面试重点考查学生的专业兴趣与认知、逻辑思维能力、创新潜力、综合素质及团队协作精神等。面试时请提供个人学业成绩单及能证明个人学习能力的相关获奖证书等材料。

(三) 面试评委由不少于 3 位专业教师担任，面试过程全程记录，确保评分标准细化、量化，考核结果可追溯。

第十条 录取原则：考核总成绩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在此基础上，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于 2025 年第二学期第 1-4 周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 信息发布：本细则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统一公布；

(二) 学生报名：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每人限报一个专业；

(三) 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审核申请资格，公示审核通

过名单；

（四）组织考核：组织专业能力面试，综合评定考核成绩；

（五）结果公示：将拟录取名单报送教务处，统一公示3天；

（六）录取与学籍变更：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学生转入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学习。

第六章 咨询与后续培养

第十二条 转专业咨询联系方式：

信息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实训楼 S0518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8938466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负责人：许迅雷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咨询地点：信息工程学院 S509

（注：本专业具体咨询可通过学院办公室转接）

第十三条 转入学生须按照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工作小组将根据《西安文理学院学生课程学分置换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对学生原专业已修课程进行学分认定。若无法置换课程达到20学分及以上，须降级转入。

第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顺利融入新专业，学院及本专业将为每位转入学生安排学业导师，制定个性化课程补修计划，定期跟踪学习情况，提供必要的学业帮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均按照《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及《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信息工程学院数据科学系

2025 年 11 月 6 日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转专业工作，保障工作公平、有序开展，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信息工程学院实施方案，结合本专业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申请转入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学生自愿申请；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原则，确保程序规范、过程透明。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实施。小组由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组成。

第五条 工作小组职责包括：制定考核标准，审核申请资格，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处理相关事宜，并提供学生咨询与学业指导。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者须同时满足：

- （一）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并完成申请程序；
- （二）原则上为我校理工科普通类四年制招生专业学生；
- （三）在校期间无补考、重修记录，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章 接收名额

第七条 每年度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上限计算公式如下：

$$\left(\text{当年本专业招生录取总数} + \text{本专业转出学生总数} \right) \times 5\%$$

第五章 考核方式

第八条 通过资格审查者须参加基础知识笔试（闭卷）和综合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考核总成绩} = \text{笔试成绩} \times 60\%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40\%$$

第九条 考核内容如下：

基础知识笔试：高等数学

综合面试：专业兴趣与特长、综合素质、逻辑思维、创新及团队协作能力

注：面试时请提供学业成绩及相关获奖证书。

第十条 面试评委不少于 3 位专业教师，过程全程记录，确保评分标准细化、量化，结果可追溯。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一条 录取条件：考核总成绩不低于 60 分，按成绩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总成绩相同时，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

第十二条 拟录取名单报送教务处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学生正式转入。

第十三条 转入学生须按本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原专业课程学分依据学校规定认定，若无法置换课程达 20 学

分及以上，须降级转入。

第七章 咨询与后续培养

第十四条 学院为转入学生安排学业导师，制定个性化补修计划，定期跟踪学习进展，提供必要帮扶。

第十五条 咨询方式：

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029-89384660

专业负责人 王挺：13289890911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 11:30, 下午 14:30 - 17:00

地点：信息工程学院 S0518、S509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按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信息工程学院数学系

2025 年 11 月 5 日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适应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给学生更多的选择机会和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根据《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的要求，经信息工程学院电子工程系转专业工作组研究决定，特制定本专业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接收计划

年级	专业	拟接收学生数上限
2025 级	电子工程系	10

二、基本申请条件

申请转入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我校教务处《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规定的转专业条件；

2. 只接受我校普通类 4 年制招生专业的学生，并且 2024 级及之前年级的学生高考必须为理科，2025 级学生高考必须为物理组；

3. 必修课程（含限选课）正考成绩及格（不包含补考），学业情况良好；

4. 对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有浓厚的学习兴趣，大学期间在本领域或相关领域有学科竞赛获奖，或公开发表论文或专利授权等，提供相关证明，经信息工程学院审核通过，可以适

当放宽条件。

5.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且已注册、缴费的本科生。

三、工作流程

（一）报名

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学校教务处的相关规定完成申请程序，还要按照本专业转专业要求完成个人材料上报。

1. 高考生源为理科或者物理组的证明

2. 西安文理学院本科生成绩单（全科成绩单，教务处证明章），班级综合考评排名表。

3. 学科竞赛获奖、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以上 1-3 条要求的材料，必须全部集中在一个 PDF 文档中，以“学号-姓名-学院.pdf”命名。

（二）资格审查

申请转入本专业的学生通过教务处审核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将（一）中要求的个人材料 PDF 文档，发送到指定邮箱（工作开始后公布邮箱），电子工程系转专业工作组审查学生报名资格。

（三）考核方式及成绩构成

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须参加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组织的专业基础知识笔试和综合面试考核。

1. 专业基础知识笔试

笔试考核内容：高等数学。

2. 综合面试

本专业成立不少于 3 名教师的遴选面试组开展公平、公

正、规范的考核工作，由面试组对申请学生的专业兴趣与特长、综合素质、逻辑思维、学业情况、创新能力、自身发展和团队协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每位面试教师独立评定分数，学生最终面试成绩取面试组评分的平均值。

3. 考核成绩组成

考核成绩=专业基础知识笔试（60%）+综合面试（40%）

（四）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

根据申请学生的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接收学生名单，拟接收学生人数不超过接收计划上限数。

四、其他

转入本专业学生的课程补修、课程置换，需按照学校教务处和信息工程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本方案由信息工程学院电子工程系负责解释。

信息工程学院电子工程系

2025 年 11 月

软件工程专业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尊重和鼓励学生个性和特长发展，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满足学生个人职业生涯规划需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的要求，经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工程系转专业工作组研究决定，特制定本专业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接收计划

年级	专业	拟接收学生数上限
2025 级	软件工程	8

二、基本申请条件

申请转入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工程专业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我校教务处《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规定的转专业条件；
2. 只接受我校普通类 4 年制招生专业学生，并且 2024 级及之前年级学生高考必须为理科，2025 级学生高考必须为物理组；
3. 必修课程（含限选课）正考成绩及格（不包含补考），综合考评成绩在班级前 30% 以内；
4. 在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确有特长，大学期间在本领域或相关领域有学科竞赛获奖，或公开发表论文或专利授权等，提供相关证明，经信息工程学院审核通过，可以适当放

宽条件。

5. 思想政治表现优秀，无违纪行为且已注册、缴费的本科生。

三、工作流程

（一）报名

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学校教务处的相关规定完成申请程序，还要按照本专业转专业要求完成个人材料上报。

1. 高考生源为理科或者物理组的证明

2. 西安文理学院本科生成绩单（全科成绩单，教务处证明章），班级综合考评排名表。

3. 学科竞赛获奖、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以上 1-3 条要求的材料，必须全部集中在一个 PDF 文档中，以“学号-姓名-学院.pdf”命名。

（二）资格审查

申请转入本专业的学生通过教务处审核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将（一）中要求的个人材料 PDF 文档，发送到指定邮箱（工作开始后公布邮箱），软件工程系转专业工作组审查学生报名资格。

（三）考核方式及成绩构成

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须参加软件工程专业组织的专业基础知识笔试和综合面试考核。

1. 专业基础知识笔试

笔试考核内容：计算机程序设计（70%）+计算机及软件技术基础知识（30%）。

注：计算机程序设计部分，只能使用 C、Java、Python 语言。

参考资料：

（1）《C 程序设计（第五版）》，谭浩强，清华大学出版社。

（2）大学计算机—互联网+（第 5 版），主编：蒋加伏，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3）《Java2 实用教程》，第 6 版，耿祥义，清华大学出版社

（4）《人工智能通识教程》，第 1 版，林子雨，高等教育出版社

2. 综合面试

本专业成立不少于 3 名教师的遴选面试组开展公平、公正、规范的考核工作，由面试组对申请学生的专业兴趣与特长、综合素质及能力、已修课程情况、学习能力与适应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每位面试教师独立评定分数，学生最终面试成绩取面试组评分的平均值。

3. 考核成绩组成

考核成绩=专业基础知识笔试（60%）+综合面试（40%）

（四）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

根据申请学生的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接收学生名单，拟接收学生人数不超过接收计划上限数。

四、其他

转入本专业学生的课程补修、课程置换，需按照学校教务处和信息工程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本方案由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工程系负责解释。

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工程系

2025.11.5

物联网工程专业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尊重和鼓励学生个性和特长发展，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满足学生个人职业生涯规划需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的要求，经信息工程学院物联网工程系转专业工作组研究决定，特制定本专业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接收计划

年级	专业	拟接收学生数上限
2025 级	物联网工程	5
2025 级	物联网工程（ICC）	3

二、基本申请条件

申请转入信息工程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的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我校教务处《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规定的转专业条件；

2. 只接受我校普通类 4 年制招生专业（注： ICC 专业只能 ICC 专业间互转（除了艺术类），三校生只能三校生专业间互转），并且 2024 级及之前年级的学生高考必须为理科，2025 级学生高考必须为物理组；

3. 必修课程（含限选课）正考成绩及格（不包含补考），综合考评成绩在班级前 30%以内；

4. 在物联网、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确有特长，大学期间在本领域或相关领域有学科竞赛获奖，或公开

发表论文或专利授权等，提供相关证明，经信息工程学院审核通过，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5. 思想政治表现优秀，无违纪行为且已注册、缴费的本科生。

三、工作流程

（一）报名

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学校教务处的相关规定完成申请程序，还要按照本专业转专业要求完成个人材料上报。

1. 高考生源为理科或者物理组的证明。

2. 西安文理学院本科生成绩单（全科成绩单，教务处证明章），班级综合考评排名表。

3. 学科竞赛获奖、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以上 1-3 条要求的材料，必须全部集中在一个 PDF 文档中，以“学号-姓名-学院.pdf”命名。

（二）资格审查

申请转入本专业的学生通过教务处审核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将（一）中要求的个人材料 PDF 文档，发送到指定邮箱（工作开始后公布邮箱），物联网工程系转专业工作组审查学生报名资格。

（三）考核方式及成绩构成

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须参加物联网工程专业组织的专业基础知识笔试和综合面试考核。

1. 专业基础知识笔试

笔试考核内容：高等数学。

注：计算机程序设计部分，只能使用 C、Java、Python 语言。

参考资料：

(1) 《高等数学》，同济大学 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 综合面试

本专业成立不少于 3 名教师的遴选面试组开展公平、公正、规范的考核工作，由面试组对申请学生的专业兴趣与特长、综合素质及能力、已修课程情况、学习能力与适应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每位面试教师独立评定分数，学生最终面试成绩取面试组评分的平均值。

3. 考核成绩组成

考核成绩=专业基础知识笔试（60%）+综合面试（40%）

（四）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

在考核总成绩 ≥ 60 分的条件下，根据申请学生的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接收学生名单，如果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拟接收学生人数不超过接收计划上限数。

四、其他

转入本专业学生的课程补修、课程置换，需按照学校教务处和信息工程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本方案由信息工程学物联网工程系负责解释。

信息工程学院物联网工程系

2025.11.5